

广西壮族自治区 林业局文件

桂林资发〔2020〕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开展2020年-2021年 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一张图” 年度更新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场，局直属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广西生态学院、广西林业设计院、广西森林监测中心，中国林科院热林中心：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2020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20〕33号）要求及《广西森林资源监测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桂林资发〔2019〕3号）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夯实全区森林资源管理基础，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加大对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我局决定开展2020年-2021年广西森林督查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

图”年度更新工作（含自治区及以上公益林成果、核实落界天然商品林成果衔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

当前，我区违法使用林地、违法采伐现象仍然屡禁不止，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担负起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重大职责，按照“监测服务于监管”的思路，通过森林督查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创新使用中高分卫星遥感、无人机监测和激光雷达等森林资源调查监测新技术，及时掌握全区森林资源变化动态，认真解决总量大、变化快、人员少等问题，为科学评价林业生态建设成效、行政绩效考核、及时查处涉林违法违纪案件等提供科学依据，不遗余力推进全区森林资源持续增长、生态环境稳步向好，持续巩固和擦亮广西“山清水秀生态美”的金字招牌。

二、强化措施，做好组织管理及统筹协调

开展2020年-2021年广西森林督查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重点统筹2019年、2020年两个年度，全面整合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二类调查）、自治区级以上公益林、核实落界天然商品林成果，厘清2012年以来林地调出情况。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工作方案，统一组织安排，建立各业务管理部门（森林资源管理，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管理，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之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强化落细责任到人、落实经费到位，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操作细则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及时准确更新资源档案（与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对接工作另行部署），同步推进、同步核实、同步完成，避免重复调

查核实，确保各项基础数据的准确、完整、统一。

三、问题导向，强化森林督查整改力度

各地各单位在森林督查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中发现的违法破坏森林资源问题，以及擅自违法变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规避林地、采伐林木审核审批或隐瞒违法行为的，必须依法查处，加强整改。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案件销号管理制度，将违法问题线索登记入库，逐一整改销号，确保案件查处有结果、有成效。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严肃追究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各地各单位要及时上报森林督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查处结果，我局将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并通报查处整改结果和典型案例。

四、其他要求

（一）各地各单位要明确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1名作为联络员，于2020年4月26日前由各市林业主管部门汇总后报自治区林业局（区直单位及热林中心直接报送）。

（二）各地各单位要及时沟通信息、反馈问题，在每月最后一周的第一个工作日报送工作进度，自治区林业局将对各地工作进度和质量实行月通报制度。

（二）各县正式印发的工作方案请于2020年4月30日前报自治区林业局备案。

（三）各区直林场、局直属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中国林科院热林中心、广西生态学院沙塘林场等应独立开展各项工作的单位，加强与所辖县林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完成成果及时上报

所辖县林业主管部门汇总。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自治区林业局资源处张雨 0771-6783861、李晓轩 0771-6783873；

广西森林资源监测中心潘黄儒 18978884320、李震 13207711526；

广西林业勘测设计院覃婷 13878757214、陈琦 13877122185；

材料报送邮箱：gxlszyyzt@163.com。

- 附件：1. 广西区 2020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实施方案
2. 广西区 2020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操作细则
3. 广西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联络员报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司、中南规划调查设计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印发
